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实评价意见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目 录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实评价意见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4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实评价意见

京都天华专字（2011）第 0460 号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进行了核实评价。同仁堂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我们的责任是对同仁堂公司上述评价报告中所述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核实评价工作。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但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核实评价意见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同仁堂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实评价意见仅作为同仁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京都天华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2011年3月18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苏金其

中国注册会计师 温凯婷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对建立和维护充分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负责。

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保证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防范重大错报风险。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因此仅能对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认为其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在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制度时，考虑了以下基本要素：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现对公司 2010 年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以及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内控执行情况，阐述与评价如下：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基本原则和基本目标

（一）基本原则

1、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全体员工必须遵照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制度的权力；

2、内部控制制度涵盖公司内部的各项经济业务、各个部门和各个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将内部控制制度落实到公司的战略、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3、内部控制保证公司机构、岗位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设置和分工，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4、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兼顾成本与效益的关系，尽量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5、随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的发展、公司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不断修订和完善。

（二）基本目标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及上市公司标准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建立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控制体系，强化公司全体员工全面风险管理意识，创建风险管理文化，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3、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

1、控制环境

（1）公司治理

公司根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全体董事按照相关规则勤勉尽责、依法有效行使职权，监事会充分发挥了对董事会和管理层的监督作用，经理层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分别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执行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能够科学决策、协调运作。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依据各自职能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在战略发展、财务审计、人员选聘、履职考核与激励等方面进行更为专业化的探讨和审核，进一步完善了治理结构，能够有效提升董事会决策的专业性和科学性。

（2）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与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设立了科研、采购、生产、销售、品质保证、对外投资、内部审计、财务、人力资源、技术工装、品牌管理、后勤行政等职能部门，各部门有明确的管理职能，部门之间及内部建立了适当的职责分工与报告关系，以确保各项经济业务的授权、执行、记录及资产的维护与保管由不同的人员或部门相互牵制监督，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运作和公司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合法，确保公司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公司确定审计部负责内部控制的日常检查监督工作，并配备了专门的内部控制检查监督人员。

2、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发展思路及设定的控制目标，逐步建立系统、有效的风险评估体系，通过收集相关信息，进行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的识别，权衡风险与收益的关系，并做出相应合理的判断，制定风险管理策略。从制度和组织机构上保证及时进行风险评估，适时调整管理策略，以达到风险可控的目的。

3、控制活动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涉及三会运作、涵盖决策、执行、监督等实施细节的规章制度；制定了《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变动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敏感信息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等针对上市公司相关管理运作的规章制度；建立了包括资金、采购、销售、研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质量、技改、筹资、投资、预算、人力资源、风险控制、综合管理、企业文化等一系列涉及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方面的制度，确保各项经营管理工作都有章可循，管理有序，形成规范的管理体系，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安全、健康发展。

2010年，公司依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规定，梳理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加强对旗下各子公司的管控，通过召开定期会议结合审计部实施现场巡检，及时发现子公司经营管理中存在的不足，并帮助其加以改进。报告期内，子公司整体经营情况稳定，业绩水平继续提升，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的贡献力度。在品牌管理方面，公司继续落实“折子工程”的各项要求，除对品牌制度加强落实之外，公司积极与媒体、工商、公安系统保持顺畅沟通和协作，在年内处理多起危害公司品牌利益的违法行为，保护了公司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此外，公司在上一年度大蜜丸蘸蜡机项目正式投产的基础上，扩大了该技术项目的使用范围，用科技的手段在公司生产领域实施有效控制，一方面有利于生产过程中应用标准的规范，另一方面也有利于成本控制、提升生产效率。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包括《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经理办公会制度》、《例会制度》等在内的各项沟通内外部信息的制度，明确了信息的管理方法与管理流程，细化信息的归集与汇报，严格规定了信息的审议权限和披露程序。在制度中强调了公司各层面、各部门对于信息管理的责任和义务，并要求落实到人。通过网络、电话等及时便捷的方式，确保投资者和监管机构及时获取公司信息，实现公司内部与资本市场的沟通渠道畅通。通过计算机办公自动化、现场会议、现场指导等方式，确保公司内部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各业务单位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更迅速、顺畅，沟通更便捷、有效。通过加强与相关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等的信息沟通和反馈以及市场调查、网络传媒等渠道，及时反映情况、获取外部信息。

公司在现有制度的基础上，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时制定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的传递、申报、审批、披露及违规责任认定进行了明确的规范，形成对公司信息沟通系统的有力补充。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负责人员均严格遵守该制度规定。

5、内部监督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内控制度审核以及重大财务事项审核等工作，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工作细则的要求，对公司内部审计开展指导工作，并与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有效沟通，发挥实质性的监督作用。公司审计部作为负责内部控制日常检查监督工作的部门，报告期内在公司总审计师的直接负责下，按照期初制定的内部控制检查监督计划，采用约见谈话、查阅资料、文件审核等方式开展工作，对一些重要项目专项审计，对重点指标专门检测，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同时通报监事会。

三、公司内控制度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合理分工、协调运作，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按照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履行职责，为公司的规划发

展提供指导，同时也监督公司的规范经营与运作。专门委员会的充分履职，为董事会高效运作、正确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

公司仍需继续关注内部控制与现有政策要求和市场需求的匹配程度。随着政策的不断出台，市场也会产生相应的变化，公司应及时做出反应并就相关部分对内部控制制度做好修订和执行工作，以确保其符合政策规定和公司发展需要。

公司将继续发挥内部审计的作用，并进一步拓展内部审计的领域，有效结合常规审计与专项审计。

2012年1月1日起，五部委联合下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即《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将在国内主板上市公司中全面执行。公司将依照《基本规范》和《配套指引》的要求，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促进内控监督部门职能的有效发挥，加强对子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提升其防范风险的能力；持续规范对经销商的管理，增强对渠道的掌控能力，有效降低经营风险，确保资产质量。

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结论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自本年度1月1日起至本报告期末止，公司组织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建立健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不存在重大偏差，能够满足公司稳健运行和对经营风险的控制要求，在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随着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我们将继续加强对内部控制的建设和完善，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不断对公司的内控制度及各项实施细则进行及时修订，改进和弥补内部控制方面显露出的不足，使内部控制能够适应公司发展和外部环境变化的需要，以保障公司各项既定工作的顺利完成，实现低风险、高效率、可持续的发展，达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本报告已于2011年3月18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公司聘请的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核实评价，出具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实评价意见》，其评价意见为：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

范》，及相关规范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董事长：顾海鸥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